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9)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恢復買賣

董事變動

及

董事調任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茲提述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關連交易、更換核數師及復牌條件。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復牌條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達成。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經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刊發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若干過往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更換核數師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條件（「復牌條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所載，復牌條件為本公司須：

- (a)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業績條件**」）；
- (b) 處理 Kroll 就該等關連交易進行調查（「**該等調查**」）中所發現的事宜（「**調查條件**」）；及
- (c) 顯示其已落實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有上述復牌條件已經達成。達成復牌條件的詳情載列如下：

1 業績條件

本公司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均已於下文所示日期刊發：

財務業績	刊發日期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二年年報 」）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內，由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核數師意見初稿（「**核數師意見初稿**」）中載有不發表意見。董事會基於同一份公佈中所份的理由議決不接納核數師意見初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被罷免，而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後，中瑞岳華取得進一步資料，並採取進一步行動解決前述德勤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不發表意見所提出的提問。中瑞岳華因而能夠於二零一二年年報中發表無保留意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兩份報告均載有無保留意見）已按上表所示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

2 調查條件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Kroll 獲委聘協助調查該等關連交易。Kroll 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發表，其概要載於上述公佈。

就 Kroll 報告而言，調查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成立，成員包括於發現該等關連交易後方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文龍先生及吳宏先生，以就該等關連交易採取進一步實況調查行動。調查委員會已完成上述實況調查行動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發表實況調查報告，其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

調查委員會對 Kroll 報告提出的事宜作出下列回應：

(a) 該等貸款是否有商業實質

調查委員會認為，SDI 貸款於授出時具商業實質，惟由於其後情況有變，未能找到證實 SDI 貸款具有商業實質的確實證據。SDI 貸款的原目的為投資於由 SDI 擔任協調人、主事人及顧問的大型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由於所涉及的內部程序及過程較為簡單，交易以貸款方式進行，並擬於日後將其轉換為一項投資。然而，日本中訊其後決定撤出該大型太陽能發電廠項目，該項「擬定投資」繼續為向 SDI 提供的貸款。除 SDI 貸款所產生按年利率 2 厘（其後修訂為年利率 5 厘）計算的利息外，調查委員會未能發現 SDI 貸款具重大商業實質的確實證據。

調查委員會認為，除 King Tech 貸款所產生按年利率 2 厘（其後修訂為年利率 5 厘）計算的利息外，調查委員會未能發現 King Tech 貸款具重大商業實質的確實證據。King Tech 貸款的目的為就 King Tech 一項未明的「大交易」提供資金，惟調查委員會未能就有關交易發現任何進一步證據。

調查委員會認為，Falcon 貸款的其中部分於授出時不具商業實質，而 Falcon 貸款的餘下部分中，除按年利率 2 厘（其後修訂為年利率 5 厘）賺取利息的部分外，亦可能具商業實質。李堅先生承認 Falcon 貸款有部分被虛增作為 SJI 的資金，而 Falcon 貸款的餘下部分則用作管理 Falcon 的業務或若干不知名的業務計劃，惟調查委員會未能就此發現任何確實證據。

(b) 該等貸款是否一次性交易

調查委員會認為，該等貸款屬一次性事件。於實況調查行動中，除該等貸款外，調查委員會並無發現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進行任何違反上市規則的交易。此外，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中瑞岳華經進行全部必要的審核程序後，已就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的審核發表無保留意見。二零一二年年報並無披露本集團過往所進行違反上市規則的其他關連交易。

(c) 管理層是否涉及任何誠信問題

經考慮多個調查的結果後，調查委員會相信，管理層於提供該等貸款方面不存在誠信問題。提供該等貸款屬一次性事件，違反上市規則（主要為李堅先生違反）屬無心之失，實非蓄意違規。由於日本法律與香港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存有差異，李堅先生並不知悉該等貸款可能相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交易或含有關影響。該等貸款的所有未償還金額已於董事會發現該等貸款後短期內償還。

(d) 提供該等貸款的主要原因

調查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有若干不足之處及弱點，導致本公司未能就該等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規定，該等不足之處及弱點已於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顧問」）進行的內部監控審閱提出，其概要載於下文章節。

3 內部監控條件

(a) 天職國際報告

發現該等貸款後，本公司已委聘天職國際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程序進行詳細審閱，並提供推薦意見就進一步改善有關監控及程序。天職國際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發出，並就內部監控中需要作出改善的若干範疇提供意見。

(b) 一間國際會計師行發出的報告

誠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天職國際報告已經過時及未必能夠反映本公司最新內部監控情況。因此，董事會已獨立委聘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對本公司就其財務申報過程經選定範疇的內部監控進行審閱工作。經選定範疇包括關聯方貸款交易、權力分授、現金管理以及董事會於本公司、北京中訊及日本中訊的關聯方貸款交易中的參與程度。前述國際會計師行發表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國際會計師行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向董事會發出，載有其就上述經選定範疇的發現。國際會計師行報告提出的發現概要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

(c) 羅申美報告

為消除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的疑慮，本公司已委聘羅申美顧問根據 COSO 委員會發佈的「內部監控—整合框架」對本集團整體進行內部監控審閱。羅申美顧問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羅申美報告**」）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發出。羅申美報告的概要載列如下：

工作範圍

內部監控審閱的範圍涵蓋本集團整體，當中包括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訊計算機系統（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訊**」）及日本中訊的主要業務週期進行詳細審閱及評估，以及就該期間對中訊申軟計算機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申軟上海**」）進行分析性檢討。本集團旗下餘下四間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總營業額貢獻約 10%，該四間公司分別為訊想集團（由訊想控股有限公司及大連中訊高科軟件有限公司組成）、北京中訊漢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無錫中訊高科軟件有限公司及吉林中訊創新軟件有限公司（統稱「**餘下附屬公司**」）。就餘下附屬公司而言，羅申美顧問亦已進行若干水平的審閱，詳情載於下文「**審閱程序**」一段。

此外，羅申美顧問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進行跟進審閱，藉此評估就於初步審閱過程中發現的內部監控事宜所提出的所有補救措施是否經已落實執行。

內部監控審閱的範圍包括：

- (i) 財務報告及披露；
- (ii) 營業額；
- (iii) 開支；
- (iv) 固定資產；
- (v) 人力資源及薪金；及
- (vi) 一般電腦監控。

此外，羅申美顧問已就國際會計師行報告所提出的內部監控發現進行跟進審閱，藉此評估國際會計師行報告中載由前述國際會計師行所建議的所有內部監控措施是否已獲落實執行，以及該等措施對提升內部監控制度及防止日後出現不合規情況方面是否有效。

審閱程序

羅申美顧問已進行下列審閱程序：

- (i) 初步內部監控詳細審閱及評估（就北京中訊及日本中訊而言）
 - 與本集團相關管理層及員工進行訪問，並取得及審閱與內部監控制度相關的記錄文件。
 - 進行穿行測試記錄所建議的內部監控制度的實際操作情況，以評估有關制度的設計是否有效。
 - 進行抽樣測試，以評估所建議的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
 - 識別不足之處，並提出可改善所建議的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用及效率的提薦建議。
- (ii) 分析性檢討（就申軟上海而言）
 - 取得二零一三年第四季的試算表，以及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三個月的薪金及開支明細。

- 將經選定的主要表現指標（包括申軟上海的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毛利）與北京中訊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的指標進行比較。
- 計算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內三個月的試算表內各支出項目的變化，並審閱有關波幅。
- 計算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各開支項目對開支總額的比例，並與北京中訊的比率進行比較。
- 取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計算每個類別的折舊率，並與會計政策內的折舊率進行比較。
- 取得二零一三年十月、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員工薪金及員工總數，並與該三個月的波幅進行比較。
- 計算二零一三年十月、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平均薪金，並與北京中訊的平均薪金進行比較。
- 根據分析性審閱的結果，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申軟上海監控方面存在重大不足之處。

(iii) 審閱及評估（就餘下附屬公司而言）

-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該等公司的業務性質及組織架構。
- 取得該等公司二零一三年第四季的試算表、計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以及與北京中訊的該等百分比進行比較。
- 取得該等公司二零一三年第四季的試算表、計算毛利，以及與北京中訊的百分比進行比較。
- 根據比較的結果，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公司監控方面存在重大不足之處。
- 向本公司管理層確認該等公司遵從與本集團相同的內部監控程序。

於初步內部監控檢討及評估中所發現事宜的跟進審閱

- 審閱本集團管理層所實行的補救措施。
- 於進行補救後對內部監控制度進行穿行測試。

對國際會計師行報告所載發現的跟進審閱

- 審閱本集團管理層所落實進行的補救措施。
- 於進行補救後對內部監控制度進行穿行測試。

於進行上述程序後，羅申美顧問確認，於羅申美報告日期，本集團有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1)保障本集團不會承受主要業務及經營風險；及(2)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本集團須遵守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調查委員會的意見

經考慮 Kroll 報告的發現及進一步實況調查行動的結果後，調查委員會認為日本中訊、北京中訊及本公司的財務程序存在若干不足之處及漏洞，導致本公司就該等貸款違反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因此，調查委員會擬指示前述國際會計師行及羅申美顧問對本集團進行進一步的內部監控審閱。

此外，本公司於發現該等貸款及得悉各項調查的結果後，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採取下列補救行動：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及落實一項訂明現金管理規定的書面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 (1) 所有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的規定。
 - (2) 以下各項均須由董事會批准：**(a)**本集團內公司間並非營運性質，且超逾各附屬公司本身相關限額（定義見下文）的付款或款項轉撥；或**(b)**向本集團以外公司作出非營運性質的付款或款項轉撥。
 - (3) 就任何其他公司之利益作出超逾相關限額的擔保均須董事會批准。
 - (4) 任出任何超逾相關限額的投資均須董事會批准。
 - (5) 各附屬公司現時的相關限額如下：
 - (i)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15,000,000 日圓；及
 - (ii) 於日本以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人民幣 1,000,000 元。

- (b) 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進一步培訓。培訓內容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責任、披露內幕消息的法定責任、就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責任等。
- (c) 牟大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內部監控主管。彼直接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負責制定及落實內部監控政策，以及本公司自行定期進行的內部監控審核，確保本公司管理層符合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
- (d) 向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簡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指引供彼等採納。

基於羅申美顧問的釋疑函件及採取上述補救措施，調查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目前的內部監控系統可防止未來再次發生類似該等貸款的事件。

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李堅先生及山本義昌先生已分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李堅先生已因其於SJI的工作安排提出請辭。李堅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除本公佈所披露的事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於辭任後，李堅先生將不會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山本義昌先生已因其他工作安排提出請辭。山本義昌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於辭任後，山本義昌先生將不會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董事會衷心感謝李堅先生及山本義昌先生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i) 佐佐木操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ii) 武井曉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佐佐木操先生及武井曉郎先生之履歷如下：

佐佐木操先生

佐佐木操先生，53歲，累積超過15年金融、保險及其他行業應用軟件的研究開發工作經驗。佐佐木操先生現為SJI Inc.總裁辦公室的部長，主要負責海外關聯公司的管理工作。於加入SJI Inc.前，佐佐木操先生於Daiwa Software Research Co, Ltd.工作，負責金融、保險及其他行業應用軟件的開發研究工作，並曾擔任技師(System Engineer)、主任技師(Chief Engineer)等多個職位。佐佐木操先生畢業於東京工業大學電子物理工學科(Department of Physical Electronics, Toky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持有工學博士學位。

武井曉郎先生

武井曉郎先生，57歲，累積超過20年業務顧問及工業高科技方面的經驗。武井先生於法政大學(Housei University)學習資訊科技知識。彼其後加入National Securities (Panasonic的附屬公司)擔任網上系統顧問，為該公司客戶(如Fidelity Magellan Fund、Jardine Fleming及大型投資管理公司等)提供高科技方面的意見。之後，武井曉郎先生加入Panasonic擔任財務顧問。武井曉郎先生目前為Y's Consulting Limited的顧問，為於香港的日本公司提供多種業務諮詢及解決方案服務。

佐佐木操先生及武井曉郎先生均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期間，佐佐木操先生及武井曉郎先生均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佐佐木操先生及武井曉郎先生並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佐佐木操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而武井曉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佐佐木操先生及本公司均可以發出至少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任命，而武井曉郎先生及本公司均可以發出至少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各自的任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佐佐木操先生及武井曉郎先生的任命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佐佐木操先生及武井曉郎先生就彼等出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酬金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及17,500港元。

佐佐木操先生及武井曉郎先生各自的酬金已由本公司的薪酬檢討委員會審閱，並為董事會參照當時的市場環境、佐佐木操先生及武井曉郎先生各自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決定。佐佐木操先生及武井曉郎先生各自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佐佐木操先生及武井曉郎先生各人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本公佈日期起：

山本義昌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檢討委員會成員。

武井曉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檢討委員會成員。

董事調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琴井啟文先生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琴井啟文先生，51歲，為SJI Inc.（一間股份在東京證券取引所JASDAQ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2315）副社長，主要負責SJI Inc.的日常管理工作。SJI Inc.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恒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琴井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得日本京都大學資訊工學科碩士學位。一九九零年，琴井先生加入Sun Japan，該公司其後與其他公司合組為SJI Inc.。琴井先生目前持有579,500股SJI Inc.股份，約佔SJI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0.7%。

琴井啟文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3)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開始，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琴井啟文先生的任命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琴井啟文先生將收取酬金每月10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額外福利。

琴井啟文先生的酬金已由本公司的薪酬檢討委員會審閱，並為董事會參照當時的市場環境、琴井啟文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決定。琴井啟文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琴井啟文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連；(ii)彼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務，惟作為北京中訊之法人代表及董事會主席、分別於中訊申軟控股(BVI)有限公司、中訊控股(BVI)有限公司、中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訊想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之董事除外；(iv)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琴井啟文先生經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職務變動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開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工作。本公司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現時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現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姓名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權益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SJI Inc.	636,688,918	57.06%	1
China 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1,396,000	9.98%	
Dymagin Global Limited	109,000,000	9.77%	
Nomura Research Institute, Ltd.	72,356,100	6.49%	
其他股東	186,394,110	16.7%	
總計	1,115,835,128	100%	

附註：

- 1 SJI Inc.透過恒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SJI Inc.已(1)向Risa Partners Inc.質押其268,000,000股股份及(2)向瑞穗金融集團質押其350,000,000股股份，分別作為預先墊付貸款予SJI Inc.的代價。

恢復買賣

經在有關情況下就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其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內幕消息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披露。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經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強 左建中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及左建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琴井啟文先生及佐佐木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武井曉郎先生及吳宏先生。